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目 錄

| | 頁碼 |
|-----------------------------------|----|
|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6 |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8 |
| 臨時動議 | 9 |
| 附件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10 |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2 |
|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30 |
|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36 |
|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39 |
|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43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46 |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51 |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2 |
|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52 |
|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52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零三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 (三)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補選獨立董事案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3 頁)。

案二：一百零三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獨立董事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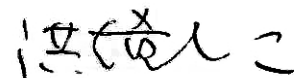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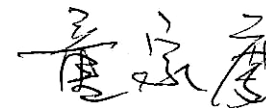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獨立董事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案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本公司背書保證 |
|-------------------|---------|
| 均豪精密工業 (BVI) 有限公司 | 47,475 |
|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 合計 | 167,475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173,86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469,545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案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與 104 年 03 月 25 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 買回期次 | 第 11 次 (期) | 第 12 次 (期) |
|---------------------------|---------------------|---------------------|
|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買回期間 | 103/11/11~103/12/22 | 104/03/27~104/04/22 |
|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3,000,000 股 | 普通股 5,000,000 股 |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 \$8.79~18.09 | \$9.31~18.63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 3,000,000 股 | 普通 5,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35,152 仟元 | 67,797 仟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3,000,000 股 | 0 股 |
| 平均買回價格 | \$11.72 元 | \$13.56 元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0 股 | 5,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 | 2.94% |

案五：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第 35 頁)。

案六：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第 38 頁)。

案七：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第 42 頁)。

承認事項

案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併同送交獨立董事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二(第 14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百零三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餘額 | 5,819,309 | |
| 103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 (10,925,669) |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5,106,360)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 72,566,04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45,968) |
|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 | 60,713,715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34999999 元) | | (57,797,65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916,065 |
| 註：員工紅利(15%) | | (10,572,740) |
| 董監酬勞(3%) | | (2,114,548) |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 二、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7,797,650 元 (每股擬配發約新台幣 0.34999999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所擬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3,679,321)元及(735,864)元，計新台幣(4,415,185)元，係主因 103 年度精算損失調整數所致，將於 104 年度損益調整。
- 四、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止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65,136,144 股為基礎設算(已扣除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 5,000,000 股)，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配股數計算。
- 五、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嗣後本公司如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七、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送請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74,311,265元，每股新台幣0.45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450元(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4月24日止有權參與分配股數165,136,144股為基礎設算，已扣除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5,000,000股)。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俟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案二：「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3頁)。

決議：

案三：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沈顯和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當日起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同，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如下：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陳正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 · 工研院機械所副所長兼任經濟部精密機械發展小組主任 · 旺矽科技董事兼副董事長 · 金利精密獨立董事 · 日紳精密董事長 | 日紳精密 董事兼執行長 | 0 |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104年5月6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敬請選舉：

案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

三、其董事競業情況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務 |
|------|----|--|
| 獨立董事 | 陳正 | 日紳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董事 易發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均豪個體營業收入為 1,647,81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54%；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2,647,83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39%。在獲利方面，均豪個體稅後淨利為 72,566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7.46%，每股純益為 0.42 元。

(一) 本公司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 財務分析資料 | | 103 年度 |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38.41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 591.72 |
| 資產報酬率 | (%) | 2.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3.05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營業利益 | -1.14 |
| | 稅前純益 | 5.1 |
| 純益率 | (%) | 4.4 |
| 每股盈餘 | (元) | 0.42 |

(二) 103 年度均豪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 研發機台名稱 |
|-------------------------------|----------------|
| | 1. 薄化玻璃表面缺陷檢查機 |
| 2. 3D 裸視顯示器 Turn Key 製程設備 | |
| 3. 超大尺寸面板磨邊機 | |
| 4. Wet Batch Etching(Cu 蝕刻機) | |
| 5. G3~G6 薄化 Cleaner | |
| 6. G8.5 Cleaner Disk Brush 模組 | |
| 7. Disk Pad 模組 | |
| 8. IC 載板 in-line 多機表面研磨設備 | |
| 9. 顯示器真空貼合設備 | |
| 10. 觸控面板可剝膠自動撕除機 | |

| | |
|--|----------------------|
| | 11.全血微流控免疫分析儀工程機 |
| | 12.核酸提取儀工程機 |
| | 13.In-line 智動化製鞋製程設備 |
| | 14.超級電容三合一極片極群組裝機 |
| | 15.超級電容除氣封口裁切機 |

二、104 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1)切入 FPD 產業高附加價值前段洗淨設備。
- (2)擴展 FPD 產業之設備 OEM 業務，以增加營收及培養戰略夥伴。
- (3)把握 FPD 客戶暨有設備改造商機。
- (4)配合技術合作及特定半導體客戶夥伴，積極切入高附加價值之 Wafer 前段量測及檢測設備，如 Micro Bump Height 白光干涉量測機台及 2.5D/3D IC AOI 機台。
- (5)以特殊製程設備，擴展暨有核心技術於 PCB IC 載板領域之應用，含特殊研磨及面檢設備等。
- (6)配合已結盟之主力生技客戶，全力推展已完成開發之主力體外檢測設備的認證及市場佔有。
- (7)繼續 2014 年智能自動化拓展成果，集中資源於提供重點產業代表性客戶之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含鞋業、光學玻璃、輪胎等產業之世界級知名品牌客戶。
- (8)持續深耕隱形眼鏡之產品製程開發及自動生產系統商機。

2.研發方面：

104 年度均豪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 | |
|----------------|--|
|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 研發機台名稱 |
| | 1. Wafer Micro Bump 白光干涉量測設備 |
| | 2. FPD PS(photo spacer) Height 白光干涉量測設備. |
| | 3. 12" wafer glass 表面缺陷檢查設備 |
| | 4. Full Contact LCD Prober |
| | 5. 隱形眼鏡瑕疵檢查機 |

| |
|---------------------------------------|
| 6. G6 LTPS Array Pre GI Cleaner |
| 7. High Pressure Micro Jet (HPMJ)清洗模組 |
| 8. In-line 智動化製鞋製程設備 |
| 9. 全自動全血微流控免疫分析儀(Model:CMDCL-2RA) |
| 10.全自動核酸提取儀(Mdoel:CMDP-4RA) |
| 11.AGVS 派車及交通管制系統 |
| 12.智慧自動化取放模組 |
| 13.超薄玻璃 De-bonding 設備 |
| 14.PCB X-Ray 鑽靶機 |
| 15.多孔性陶瓷載具開發 |

(二)本年度均豪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 主要產品 | 104 年度預算 |
|----------|----------|
| 顯示器製程設備 | 284 |
| 智能自動化設備 | 44 |
| 生技設備 | 29 |
| PCB 製程設備 | 12 |
| 綠能設備 | 5 |
| 半導體製程設備 | 1 |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營運系統及資源，強化分工之整合效能，以擴展大陸面板市場競爭能力。
2. 持續拓展與世界性一流公司合作，成為其長期自動化設備夥伴，確保穩定發展之業務來源。
3. 繼續強化生產系統優勢，擴大 FPD OEM 商機，確保穩定之生產規模。
4. 強化工單成本管控機制，搭配設計改善及主力供應商單純化，確保工單合理利潤。
5. 設立專屬醫材開發部門，持續體外醫療檢驗設備研發，搭配試劑之延展。
6. 繼續推動核心模組標準化，以簡化生產製造及提昇產品可靠度，降低成本。
7. 快速交貨，降低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8. 提升售後服務品質、客戶滿意保證、及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多角化佈局與經營

● 核心技術深耕發展

深耕公司整體之(1)研磨技術(2)濕製程技術(3)AOI 技術(4)貼合及撕膜技術(5)精密取放技術(6)精密模具技術(7)雷射技術(8)智能自動化技術，等八大核心技術。

● 核心產業領域發展

擴展八大核心技術於(1)顯示器(2)半導體(3)綠能(4)PCB(5)生技(6)智能自動化等六大核心產業領域之應用發展。

● 策略合作/跨域合作 聯盟並進。

2.投資、合資與技術引進

● -生技

● -隱形眼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及大陸面板產業的崛起、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其設備國產化，公司過往主要業務來源之顯示器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艱困。均豪除不斷提昇技術優勢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並確立了多角化經營佈局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中國大陸已由世界工廠，積極轉型為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人工不足及成本的高漲已成世界性不可逆的趨勢，各產業自動化需求更是方興未艾。均豪具備橫跨多元科技產業的自動化設備應用技術，近年來更與重點產業之世界知名客戶充份合作，在鞋業、光學玻璃、輪胎等產業之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獲致相當成果，對未來發展深具信心。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00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04 仟元及新台幣 278,00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 及 7%。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503)仟元及新台幣 5,07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41%)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華
王信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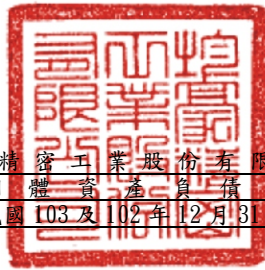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99,486 | 8 | \$ 303,509 | 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融資產－流動 | | 67,635 | 2 | 150,050 | 4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六(三) | 192,987 | 5 | 111,646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12,480 | - | 7,23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721,286 | 19 | 700,953 | 1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4,901 | 1 | 1,175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517 | - | 3,411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46,942 | 1 | 42,869 | 1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280,587 | 7 | 261,309 | 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1,170 | - | 4,939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6,954 | - | 59,514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656,945 | 43 | 1,646,606 | 43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 | 34,724 | 1 | 39,972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1,533,149 | 40 | 1,554,834 | 4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八 | 453,496 | 12 | 473,012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 9,478 | - | 9,02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54,287 | 2 | 64,598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八 | 70,028 | 2 | 30,076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155,162 | 57 | 2,171,517 | 5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812,107 | 100 | \$ 3,818,123 | 100 |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 | \$ 199,698 | 5 | \$ 170,489 | 4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 | 628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六(十) | 482,540 | 13 | 518,969 | 1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58,899 | 2 | 3,151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29,709 | 3 | 153,757 | 4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3,761 | - | 763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99,195 | 3 | 87,554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87,533 | 2 | 146,170 | 4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061,963</u> | <u>28</u> | <u>1,080,853</u> | <u>2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 | 335,685 | 9 | 266,168 | 7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二) | 66,736 | 1 | 62,981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402,421</u> | <u>10</u> | <u>329,149</u> | <u>9</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464,384</u> | <u>38</u> | <u>1,410,002</u> | <u>37</u>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1,731,361 | 46 | 1,731,361 | 45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373,289 | 9 | 373,289 | 9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14,113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2,987 | 4 | 132,987 | 4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7,459 | 2 | 141,127 | 4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六) | 63,666 | 2 | 29,357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三) | (35,152) | (1)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347,723</u> | <u>62</u> | <u>2,408,121</u> | <u>63</u> |
|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u>\$ 3,812,107</u> | <u>100</u> | <u>\$ 3,818,123</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3 年 度 | | | 102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 1,647,815 | 100 | \$ 1,782,152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十一) | (1,389,838) | (84) | (1,479,897) | (83)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257,977 | 16 | 302,255 | 17 | | |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 1,178 | - | (127) | -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7 | - | 123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259,282 | 16 | 302,251 | 17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7,746) | (4) | (77,739) | (4)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118,049) | (7) | (158,558) | (9)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3,155) | (6) | (88,995) | (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78,950) | (17) | (325,292) | (18)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19,668) | (1) | (23,041) | (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80,952 | 5 | 222,862 | 13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60,129 | 4 | 7,643 | -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8,951) | (1) | (13,137) | (1)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24,087) | (2) | 23,335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08,043 | 6 | 240,703 | 13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88,375 | 5 | 217,662 | 12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15,809) | (1) | (47,093) | (3)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72,566 | 4 | \$ 170,569 | 9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4,547 | 2 | \$ 50,964 | 3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397) | -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 (10,926) | - | 62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38) | - | (2,559) | -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95,949 | 6 | \$ 218,639 | 12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三)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 \$ 0.42 | | \$ 0.98 | | |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三)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 \$ 0.41 | | \$ 0.98 | |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 其 他 權 益 |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02 年 度 | |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87,761 | \$ 463,437 | \$ 146,606 | \$ 132,987 | (\$ 278,957) | (\$ 18,651) | \$ - | (\$ 32,537) | \$ 2,200,646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46,606) | - | 146,606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02,666) | - | - | 102,666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1,216 | - | - | 181 | - | - | - | 1,397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70,569 | - | - | - | 170,56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 | 50,964 | (2,956) | - | 48,070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12,561) | (12,561) |
| | 註銷庫藏股票 | (56,400) | 11,302 | - | - | - | - | - | 45,098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1,361 | \$ 373,289 | \$ - | \$ 132,987 | \$ 141,127 | \$ 32,313 | (\$ 2,956) | \$ - | \$ 2,408,121 |
| 103 年 度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31,361 | \$ 373,289 | \$ - | \$ 132,987 | \$ 141,127 | \$ 32,313 | (\$ 2,956) | \$ - | \$ 2,408,121 |
| |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13 | - | (14,113)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195) | - | - | - | (121,195)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72,566 | - | - | - | 72,56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238) | - | (23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926) | 34,547 | - | - | 23,621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35,152) | (35,152)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1,361 | \$ 373,289 | \$ 14,113 | \$ 132,987 | \$ 67,459 | \$ 66,860 | (\$ 3,194) | (\$ 35,152) | \$ 2,347,723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88,375 | \$ 217,662 |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 | 20,788 | 25,501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 | 10,752 | 8,471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91) | (48)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六(十九) | (22,033) | (5,322)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六(四)(十八) | (30,952) | (177,225) |
| 利息費用 | | 8,951 | 13,137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 (4,091) | (3,14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4,087 | (23,335)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六(十九) | (9,169) | 10,682 |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 - | 127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7) | (123)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4,700)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3,255 | (150,000) |
| 應收票據 | | (5,249) | (4,410) |
| 應收帳款 | | 10,619 | 622,22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726) | (336) |
| 其他應收款 | | 1,070 | 2,27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73) | (2,865) |
| 存貨 | | (19,278) | 119,795 |
| 預付款項 | | (6,231) | 22,250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2,561 | (92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79 | - |
| 應付票據 | | - | (8) |
| 應付帳款 | | (36,429) | (203,90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5,748 | (6,286) |
| 其他應付款 | | (24,835) | 58,87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 (30) |
| 負債準備 | | 11,641 | (3,858) |
| 預收款項 | | (30,786) | (32,65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4 | (76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770) | (16,03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44,220 | 469,742 |
| 支付所得稅 | | 2,071 | (5,563) |
| 收取之利息 | | 3,915 | 3,006 |
| 支付之利息 | | (8,903) | (13,632) |
| 收取之股利 | | 34,402 | 34,40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75,705 | 487,955 |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 (\$ 81,341) | \$ 15,355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0,243) | (918)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52) | (37,919) |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32,433 | 20,21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97,56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11,500 | 3,99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32) | (1,844) |
| 購置無形資產 | | (11,204) | (13,21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90 | 2,48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4,2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4,249) | (105,21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673,442 | 985,364 |
| 償還短期借款 | | (644,233) | (1,253,373) |
| 舉借長期借款 | | 30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258,368) | (59,45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27 | 1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21,195)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六(十三) | (35,152) | (12,56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5,479) | (339,84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4,023) | 42,89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03,509 | 260,61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99,486 | \$ 303,509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23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2 仟元及 4,7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 及 0.1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2 仟元及 7,85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4% 及 0.31%。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04 仟元及 273,3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5.34% 及 6.0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36,503) 仟元及 7,21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5.08%)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煥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687,423 | 16 | \$ 807,509 | 1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融資產—流動 | | 75,648 | 2 | 160,106 | 4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六(三) | 933,768 | 21 | 755,822 | 1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37,128 | 1 | 16,82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1,135,828 | 26 | 1,010,685 | 2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3,122 | - | 304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5,860 | - | 7,773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445,142 | 10 | 410,294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9,159 | 1 | 11,551 | -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十) | - | - | 238,357 | 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10,733 | - | 66,635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3,393,811</u> | <u>77</u> | <u>3,485,862</u> | <u>7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 | 39,198 | 1 | 44,703 | 1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 六(七) | | | | |
| | 動 | | 66,419 | 1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261,928 | 6 | 306,301 | 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及八 | 511,080 | 12 | 539,303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8,453 | - | 47,329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64,743 | 1 | 76,651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八 | 79,922 | 2 | 40,02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041,743</u> | <u>23</u> | <u>1,054,309</u> | <u>2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4,435,554</u> | <u>100</u> | <u>\$ 4,540,171</u> | <u>100</u> |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3年12月31日 |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 | \$ 201,566 | 5 | \$ 191,867 | 4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 | 628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六(十二) | 715,813 | 16 | 679,647 | 15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91,225 | 4 | 203,681 | 5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12,603 | - | 3,486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137,715 | 3 | 99,848 | 2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120,622 | 3 | 347,436 | 8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380,172</u> | <u>31</u> | <u>1,525,965</u> | <u>3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三) | 335,685 | 8 | 266,168 | 6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28,650 | 1 | 21,312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四) | 96,549 | 2 | 91,758 | 2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460,884</u> | <u>11</u> | <u>379,238</u> | <u>8</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841,056</u> | <u>42</u> | <u>1,905,203</u> | <u>42</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1,731,361 | 39 | 1,731,361 | 38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373,289 | 8 | 373,289 | 8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14,113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2,987 | 3 | 132,987 | 3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二十四) | 67,459 | 2 | 141,127 | 3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八) | 63,666 | 2 | 29,357 | 1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35,152) | (1) | - |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u>2,347,723</u> | <u>53</u> | <u>2,408,121</u> | <u>53</u>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u>246,775</u> | <u>5</u> | <u>226,847</u> | <u>5</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594,498</u> | <u>58</u> | <u>2,634,968</u> | <u>58</u> | |
|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u>\$ 4,435,554</u> | <u>100</u> | <u>\$ 4,540,171</u> | <u>100</u>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3 年 度 | | | 102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 | \$ 2,647,837 | 100 | \$ 2,561,025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 (2,100,837) | (79) | (2,019,949) | (79)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547,000 | 21 | 541,076 | 21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11,763) | (5) | (144,487) | (5)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213,621) | (8) | (255,013) | (10)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62,880) | (6) | (147,239) | (6)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488,264) | (19) | (546,739) | (21) |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 58,736 | 2 | (5,663)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 | 84,730 | 3 | 247,690 | 9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56,539 | 2 | 20,061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9,258) | - | (13,405) | (1)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5,229) | (1) | (8,279)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86,782 | 4 | 246,067 | 9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45,518 | 6 | 240,404 | 9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42,963) | (2) | (57,943) | (2)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02,555 | 4 | \$ 182,461 | 7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9,554 | 1 | \$ 57,782 | 2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57) | - | (3,154) | -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 (10,926) | - | 62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130,926 | 5 | \$ 237,151 | 9 |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72,566 | 3 | \$ 170,569 | 7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989 | 1 | 11,892 | - | | |
| 合計 | | \$ 102,555 | 4 | \$ 182,461 | 7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95,949 | 4 | \$ 218,639 | 8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4,977 | 1 | 18,512 | 1 | | |
| 合計 | | \$ 130,926 | 5 | \$ 237,151 | 9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0.42 | | \$ 0.98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0.41 | | \$ 0.98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母公 | | 司業主之 | | | 權 | | 益 | | 附註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 | |
| <u>102 年 度</u> | | |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87,761 | \$ 463,437 | \$ 146,606 | \$ 132,987 | (\$ 278,957) | (\$ 18,651) | \$ - | (\$ 32,537) | \$ 2,200,646 | | \$ 217,768 | \$ 2,418,414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46,606) | - | 146,606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02,666) | - | - | 102,666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216 | - | - | 181 | - | - | - | 1,397 | | - | 1,397 |
|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170,569 | - | - | - | 170,569 | | 11,892 | 182,46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八) | - | - | - | 62 | 50,964 | (2,956) | - | 48,070 | | 6,620 | 54,690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12,561) | (12,561) | | - | (12,561) |
| 註銷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56,400) | 11,302 | - | - | - | - | 45,098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9,433) | (9,433)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1,731,361</u> | <u>\$ 373,289</u> | <u>\$ -</u> | <u>\$ 132,987</u> | <u>\$ 141,127</u> | <u>\$ 32,313</u> | <u>(\$ 2,956)</u> | <u>\$ -</u> | <u>\$ 2,408,121</u> | | <u>\$ 226,847</u> | <u>\$ 2,634,968</u> |
| <u>103 年 度</u> |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31,361 | \$ 373,289 | \$ - | \$ 132,987 | \$ 141,127 | \$ 32,313 | (\$ 2,956) | \$ - | \$ 2,408,121 | | \$ 226,847 | \$ 2,634,968 |
|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13 | - | (14,113)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195) | - | - | - | (121,195) | | - | (121,195)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72,566 | - | - | - | 72,566 | | 29,989 | 102,55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八) | - | - | - | (10,926) | 34,547 | (238) | - | 23,383 | | 4,988 | 28,371 |
| 買回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 | - | - | - | - | - | (35,152) | (35,152) | | - | (35,152)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15,049) | (15,049)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1,731,361</u> | <u>\$ 373,289</u> | <u>\$ 14,113</u> | <u>\$ 132,987</u> | <u>\$ 67,459</u> | <u>\$ 66,860</u> | <u>(\$ 3,194)</u> | <u>(\$ 35,152)</u> | <u>\$ 2,347,723</u> | | <u>\$ 246,775</u> | <u>\$ 2,594,498</u>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合併稅前淨利 | | \$ 145,518 | \$ 240,404 |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二) | 28,710 | 42,748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12,049 | 9,57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44) | (106)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六(二十一) | (22,336) | (5,322)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六(四)(二十) | (31,076) | (194,237) |
| 利息費用 | | 9,258 | 13,405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24,822) | (22,84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45,229 | 8,27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六(二十一) | 9,922 | (3,79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六(二十一) | - | 24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六(二十一) | (4,676)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應收票據 | (| 19,479) | 2,629 |
| 應收帳款 | (| 87,967) | 617,55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2,818) | (18) |
| 其他應收款 | (| 7,615) | 8,926 |
| 存貨 | (| 32,618) | 86,251 |
| 預付款項 | (| 27,431) | 24,704 |
| 其他流動資產 | (| 7,799) | (1,01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應付票據 | | 379 | - |
| 應付帳款 | | - | (8) |
| 其他應付款 | (| 12,456) | 46,564 |
| 負債準備 | (| 37,347) | (8,320) |
| 預收款項 | (| 26,917) | (37,648) |
| 其他流動負債 | (| 6,198) | 2,39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751 | (16,09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85,482 | 525,967 |
| 支付所得稅 | (| 26,887) | (24,074) |
| 收取之利息 | | 19,316 | 19,442 |
| 支付之利息 | (| 28,609) | (13,90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9,302 | 507,435 |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3 | 年 | 度 | 102 | 年 | 度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54,221) | (\$ | 85,8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17,350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 (| 2,706)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3,089) | (| 37,919)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14,093)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七) | (| 7,023) | (| 5,979)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64,775 | | 21,931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903) | (| 13,034)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117 | | 636 | | |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 30,797 | | -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70,673 | | 20,213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419)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4,676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3,267) | (| 216,767) | |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9,699 | (| 246,631)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 300,000 | | -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258,368) | (| 59,452)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27 | | 18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21,195)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 35,152) | (| 12,561)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支付數 | | - | | 5,311 | | |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15,049) | (| 14,744)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20,038) | (| 327,897) | | |
| 匯率影響數 | | 43,917 | | 16,547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120,086) | (| 20,682)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07,509 | | 828,191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687,423 | \$ | 807,509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2.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2 保障股東權益。

2.3 強化董事會職能。

2.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2.5 提昇資訊透明度。

3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4 保障股東權益

4.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4.1.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4.1.2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1.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

4.1.4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4.1.5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4.1.6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4.1.7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1.8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4.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4.1.10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兼)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時，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4.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4.2.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及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4.2.2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4.2.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視需要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4.2.4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4.2.5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4.2.5.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4.2.5.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4.2.5.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2.5.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4.2.5.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4.2.5.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4.2.6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5 強化董事會職能

5.1 董事會結構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際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如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知識等綜合考量。

5.1.2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5.1.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5.2 獨立董事制度

5.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及審查，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流程管理辦法」規定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2.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遵循；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3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5.3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5.3.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5.3.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5.3.3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5.3.4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失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5.3.5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5.4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6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6.2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6.3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6.4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7 提升資訊透明度

7.1 強化資訊揭露

- 7.1.1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7.1.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7.1.3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兼)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7.1.4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7.2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7.2.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7.2.1.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7.2.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7.2.1.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7.2.1.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7.2.1.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7.2.1.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7.2.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7.2.1.8 董事之進修情形。
 - 7.2.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7.2.1.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7.2.1.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7.2.1.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7.2.2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8 參考文件：

8.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2 公司章程。

8.3 董事選舉辦法。

8.4 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

8.5 董事會議事規則。(文件編號：PDG01013)

8.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文件編號：PDG01021)

8.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文件編號：PDG01020)

9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3 定義：

3.1 企業貪瀆：企業負責人、職員或相關人員為牟取不法利益，以非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內容包括：

3.1.1 股市犯罪：操縱股價、內線交易、不實財報、詐偽募集或發行、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侵占、違法私募、不法購併。

3.1.2 掏空資產：公司同仁違背職務，涉犯刑法背信罪或業務侵占罪。

3.1.3 妨害營業秘密。

3.2 企業貪瀆觸及之法律責任：

賄賂罪、偽造私/公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罪、毀損罪/湮滅證據罪、背信罪、侵占罪、詐欺罪、洗錢罪、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4 權責：

4.1 編定單位：稽核室。

4.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4.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4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5 內容：

5.1 均豪身為台灣精密機械設備的領導廠商，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更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融入於經營策略，深耕在日常營運中。

5.2 落實公司治理：

5.2.1 在經營方面，本公司恪守企業的本位，遵守道德和法治，強化公治理，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建立永續典範，並將更致力於CSR內化與紮根的工作精進服務，奠定穩健營運的根基，保障股東的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5.2.2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2.3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

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5.2.4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2.5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5.2.6 本公司宜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做結合考量。

5.3 維護社會公益責任及發展永續環境：

5.3.1 本公司集結員工力量，扶持弱勢族群，深耕在地，提供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及獎項褒揚回饋社會。

5.3.2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5.3.3 本公司對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5.3.4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5.3.5 本公司承諾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均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並致力於下述事項：

5.3.5.1 恪遵法律規範，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包含廉潔經營，無不正當收益等事項。

5.3.5.2 禁止使用童工及不當歧視。

5.3.5.3 提供員工合理的報酬與福利及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之災害。

5.3.5.4 提供客戶優質且安全的設備和服務。

5.3.5.5 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5.3.5.6 持續關懷社會公益，深耕在地，推廣社會責任。

5.3.5.7 廢棄物管理的程序和標準，化學品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和清除，都必須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

5.3.5.8 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

5.3.5.9 標竿學習，以邁向世界級的精領導廠商為目標。

5.3.6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5.3.7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5.3.8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設置售後服務專線，並遵守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之行為，並宜評估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5.3.9 本公司應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提升各項資源利用之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5.3.10 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5.3.11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5.3.12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5.4 本公司致力奉行誠信之原則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禁止企業貪瀆或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5.4.1 對客戶：
- 5.4.1.1 提供一流的產品、技術與服務。
- 5.4.1.2 每年固定投入研發經費，鼓勵創新並開創新商機。
- 5.4.1.3 嚴格把關產品製造和設計，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的需求。
- 5.4.1.4 深化合作，建立長期信賴與雙贏的合作局面。
- 5.4.2 對供應商：
- 5.4.2.1 協助提升管理體系，嚴格控管品質。
- 5.4.2.2 及時回饋問題，積極維持密切關係。
- 5.4.2.3 簽訂供應商合約，推動廉潔承諾書，定期稽核。
- 5.4.3 對股東：
- 5.4.3.1 建構健全的財務體質，確保競爭力，永續經營。
- 5.4.3.2 提供正確、透明與完整的財務資訊，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 5.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5.5.2 本公司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依實際作業需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5.6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6 參考文件：

- 6.1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6.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6.4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8 附件：

無。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適用本守則。

2.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4 定義：

4.1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內容：

5.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為不誠信行為)。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

5.2 本公司依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方案：

5.2.1 行賄及收賄：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5.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5.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5.4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5.5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
- 5.6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5.7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5.7.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5.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7.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5.7.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8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其資訊。
- 5.9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5.10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

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5.1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證券交易法。

6.3 商業會計法。

6.4 政治獻金法。

6.5 貪污治罪法。

6.6 政府採購法。

6.7 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編號：PDG01013)。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4 定義：

無。

5 內容：

5.1 相關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準則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5.2 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5.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3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5.2.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5.3 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4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5.5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5.6 相關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5.7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 6.1 公司法。
- 6.2 證券交易法。
- 6.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附件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p> <p>(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p> <p>(10)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11)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p> <p>(12)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p> |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 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p> <p>(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p> <p>(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 <p>新增營業項目</p> |
| 第三十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

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 A. IC 黏晶機
 - B. IC 鐳線機
 -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

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

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二，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錄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無償配發股票計畫，且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10,572,740 元，與 103 年估列差異(3,679,321)元，主因係 103 年度精算損失調整所致，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2,114,548 元，與 103 年估列差異(735,864)元，主因係 103 年度精算損失調整所致，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及比例：103 年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附錄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9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現在持有股數 | | 備註 |
|------|---------------------------|-----------|------------|--------|------------|--------|----|
| | |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股數 | 佔目前發行% | |
| 董事長 | 葉勝發 | 103/06/20 | 1,191,793 | 0.69% | 1,756,793 | 1.03% | |
| 董事 | 蔡清華 | 103/06/20 | 3,278,428 | 1.89% | 2,230,428 | 1.31% | |
| 董事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志卓 | 103/06/20 | 8,709,358 | 5.03% | 8,709,358 | 5.12% | |
| 董事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又文 | 103/06/20 | 17,177,827 | 9.92% | 17,177,827 | 10.10% | |
| 獨立董事 | 童家慶 | 103/06/20 | 0 | 0.00%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洪偉仁 | 103/06/20 | 0 | 0.00% | 0 | 0.00% | |

- 註1：103年6月20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173,136,144股(董事就任日期為103年6月20日)。
- 註2：本公司104年註銷庫藏股3,000,000股。
- 註3：104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70,136,144股。
-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208,169股、截至104年4月19日止持有：29,874,406股。
- 註5：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註6：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